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參與投資設立國家綠色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獲監管批復的公告》，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顧生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1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劉珺先生、李龍成先生*、汪林平先生*、常保升先生*、陳紹宗先生*、宋洪軍先生*、陳俊奎先生*、劉浩洋先生*、楊志威先生#、胡展雲先生#、蔡浩儀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及李曉慧女士#。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21-0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获监管批复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75 亿元参与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发展基金”）。该投资计划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上述投资计划不属于本公司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上述投资计划已获监管机构批复同意。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投资参与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参与投资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322号），银保监会同意本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绿色发展基金。本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出资 75 亿元人民币，分批实缴到位。

关于本次投资概述、投资标的基本情况、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编号：临 2020-038）。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